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延長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賣方、保證人及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Sino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5,36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述，買賣協議須待該公告第4至6頁「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88,800,000股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有條件批准（即先決條件(ix)）。然而，由於達成其他先決條件涉及與第三方訂立協議，與第三方溝通及交換文件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並無達成先決條件（先決條件(ix)除外）。

就與涉及第三方將予訂立之協議，有關各方現正確認協議之詳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故買方、賣方、保證人及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延長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或訂約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除本公告披露之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